

薦送國中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說明

壹、開設班別及薦送對象如下：

班別	薦送對象及建議排序
表演藝術、家政、健康教育、童軍及地球科學	<p>一、公立國民中學(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正式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排序部分建議如下：</p> <p>(一)所轄公立國中普通班(18班以上)且該校該科目專長授課比率較低者。</p> <p>(二)所轄公立國中普通班(18班以下)且該校該科目專長授課比率較低者。</p> <p>(三)所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教師。</p> <p>二、為提供前於110年11月提報欲進修左列科目之教師進修機會，未列於前面排序者(不限公私立學校)，亦請併入本次薦送。</p>

貳、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一個班，請勿重複薦送)：

- 一、依薦送名額，薦送教師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就所轄學校專長授課比率、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依薦送名額(如附件 2-1, p. 3~7)，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各師培大學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並請排序)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後續由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 二、跨區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縣市以薦送教師至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需求，可薦送至其他區之師培大學。惟上開所薦送之教師為該校之備取，序位如下第參點(四)。

參、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縣市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其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縣市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 (二)第二階段：縣市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正取缺額由該縣市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縣市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 (四)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縣市跨區薦送之教師，其優先順序為：
 1.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 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3.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 (五)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

肆、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1 萬元，並依參與班別簽立切結書(如附件 2-2, p. 8)，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縣市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 伍、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分配名額

政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		縣市薦送正取名額		縣市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臺北市	進修名額	臺藝大	文化	臺藝大	文化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	1.臺藝大	30	臺北市	9	3	6	招收縣市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學校自行招生	招生名額未滿，各校自行招生	1.111.7-113.8	1.暑假	1.張佳芬小姐 02-22722181#2452 candychang103@ntua.edu.tw 2.陳祺雲小姐 02-27005858#8734 chiyunchen@sce.pccu.edu.tw
2.中國文化大學(1)	2.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校區	50	新北市	28	10	18					
			基隆市	4	2	2					
			宜蘭縣	4	2	2					
			花蓮縣	3	1	2					
			金門縣	2	1	1					
			桃園市	21	8	13					
			新竹縣	5	2	3					
			新竹市	3	1	2					
			總計	79	30	49					

政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	縣市薦送正取名額	縣市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5	苗栗縣	5	2	3	111.7-113.2	寒暑假及學期周末	林子婷小姐 04-22213108#2090 advance3@ntus.edu.tw
			台中市	29	11	18			
			南投縣	7	3	4			
			彰化縣	17	7	10			
			雲林縣	5	2	3			
			總計	63	25	38			
國立中山大學(1)	中山大學	30	高雄市	15	10	5	111.7-113.7	寒暑假	鍾宜春小姐 07-5253401 ta@mail.nsysu.edu.tw
			台南市	12	8	4			
			台東縣	2	1	1			
			嘉義市	4	2	2			
			嘉義縣	4	2	2			
			屏東縣	10	7	3			
總計	47	30	17						

備註：

- 1.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據國教署提供109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各科日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對應本部統計處109學年度班級數，就公立國中(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18班以上校數x未專長授課比例，評估為縣市進修名額。
- 2.縣市正備取名額：依各校招生人數及上開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比例分配正備取名額。
- 3.開班時間及上課時段為學校暫定，請以學校實際課表為主。

2.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第二專長學分班分配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	縣市薦送正取名額	縣市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台師大	40	臺北市	7	3	4	111.7-114.8	暑假	葉美呂小姐 02-77495812 e71006@ntnu.edu.tw
			新北市	26	12	14			
			基隆市	6	3	3			
			宜蘭縣	5	2	3			
			花蓮縣	4	2	2			
			金門縣	2	1	1			
			桃園市	23	10	13			
			新竹市	5	2	3			
			新竹縣	6	3	3			
			苗栗縣	4	2	2			
		總計	88	40	48				
中國文化大學(1)	臺中(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提供)	50	台中市	35	26	9	111.7-113.2	寒暑假	陳祺蓉小姐 02-27005858#8734 chiyunchen@sce.pccu.edu.tw
			南投縣	5	4	1			
			彰化縣	15	11	4			
			雲林縣	6	4	2			
			嘉義市	2	1	1			
			嘉義縣	5	4	1			
		總計	68	50	18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	南應大	40	高雄市	15	15	招生名額未滿，各校 自行招生	111.7-113.2	寒暑假	江怡伶小姐 06-2427783 s00356@mail.tut.edu.tw
			屏東縣	9	9				
			台南市	12	12				
			台東縣	1	1				
			澎湖縣	1	1				
				總計	38				

備註：

1.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據國教署提供109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各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對應本部統計處109學年度班級數，就公立國中(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18班以上校數x未專長授課比例，評估為縣市進修名額。

2.縣市正備取名額：依各校招生人數及上開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比例分配正備取名額。協助免費提供場地之縣市政府，優先獲配招生人數之一半名額，餘名額依需求及招生人數比例分配。

3.開班時間及上課時段為學校暫定，請以學校實際課表為主。

3.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第二專長學分班分配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		縣市薦送正取名額	縣市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台師大	35	臺北市	8	3	5	111.7-115.8	暑假	葉美呂小姐 02-77495812 e71006@ntnu.edu.tw
			新北市	32	14	18			
			基隆市	5	2	3			
			宜蘭縣	4	2	2			
			花蓮縣	3	1	2			
			金門縣	1	1	0			
			桃園市	19	8	11			
			新竹市	3	1	2			
			新竹縣	7	3	4			
			總計	82	35	47			
輔仁大學(1)	臺中(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 提供)	50	台中市	33	25	8	111.7-113.8	寒暑假	翁于絮小姐 02-29053731 154154@mail.fju.edu.tw
			苗栗縣	5	2	3			
			南投縣	9	3	6			
			彰化縣	17	5	12			
			雲林縣	5	2	3			
			嘉義市	3	1	2			
			嘉義縣	5	2	3			
			台南市	14	4	10			
			高雄市	16	4	12			
			屏東縣	8	2	6			
總計	115	50	65						

備註：

- 1.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據國教署提供109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各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對應本部統計處109學年度班級數，就公立國中(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18班以上校數x未專長授課比例，評估為縣市進修名額。
- 2.縣市正備取名額：依各校招生人數及上開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比例分配正備取名額。協助免費提供場地之縣市政府，優先獲配招生人數之一半名額，餘名額依需求及招生人數比例分配。
- 3.開班時間及上課時段為學校暫定，請以學校實際課表為主。

4.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第二專長學分班分配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		縣市薦送正取名額	縣市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	彰師大	30	新北市	36	4	32	111.10-113.12	學期間周末及暑假	邱怡芳小姐 04-7232105#5422 rionchiu@cc.ncue.edu.tw
			臺北市	16	2	14			
			基隆市	7	1	6			
			宜蘭縣	5	1	4			
			花蓮縣	4	0	4			
			金門縣	2	0	2			
			桃園市	34	3	31			
			新竹縣	10	1	9			
			新竹市	6	1	5			
			苗栗縣	8	1	7			
			臺中市	43	5	38			
			彰化縣	19	2	17			
			南投縣	7	1	6			
			雲林縣	7	1	6			
			嘉義縣	7	1	6			
			嘉義市	3	0	3			
			臺南市	18	2	16			
			高雄市	25	3	22			
			屏東縣	13	1	12			
			臺東縣	2	0	2			
澎湖縣	1	0	1						
總計	273	30	243						

備註：

- 1.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據國教署提供109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各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對應本部統計處109學年度班級數，就公立國中(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18班以上校數×未專長授課比例，評估為縣市進修名額。
- 2.縣市正備取名額：依各校招生人數及上開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比例分配正備取名額。
- 3.開班時間及上課時段為學校暫定，請以學校實際課表為主。

5.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第二專長學分班分配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		縣市薦送正取名額	縣市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臺師大	30	臺北市	15	8	7	111.07-113.09	寒暑假及學期周末	許凱威先生 02-33665714 tonyhsu@ntu.edu.tw
			新北市	29	14	15			
			基隆市	3	1	2			
			宜蘭縣	5	3	2			
			花蓮縣	5	3	2			
			金門縣	2	1	1			
			總計	59	30	29			
國立中央大學(1)	中央	50	桃園市	19	19	招生名額未滿，各校自行招生	111.06-113.09	寒暑假	邱創傑先生 03-4273370 jenner@cc.ncu.edu.tw
			新竹縣	5	5				
			新竹市	6	6				
			苗栗縣	9	9				
			總計	39	39				
國立成功大學(1)	成大	25	台中市	33	9	24	111.06-113.09	寒暑假	翁偉曉先生 06-2757575#65406 wong56@mail.ncku.edu.tw
			南投縣	7	2	5			
			彰化縣	19	5	14			
			臺南市	17	4	13			
			嘉義市	5	1	4			
			高雄市	13	3	10			
			澎湖縣	1	1	0			
			總計	95	25	70			

備註：

- 1.依專長授課比率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據國教署提供109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各科目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對應本部統計處109學年度班級數，就公立國中(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18班以上校數x未專長授課比例，評估為縣市進修名額。
- 2.縣市正備取名額：依各校招生人數及上開評估縣市進修名額，依比例分配正備取名額。
- 3.開班時間及上課時段為學校暫定，請以學校實際課表為主。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一式兩份)

甲聯 (存進修學校)

乙聯 (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或國教署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